

刘邦 驹 文 集

第 三 卷

金融及其他

LIU BANGCHI WENJI
JINRONG JI QITA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刘邦骅文集

第 三 卷

金融及其他

LIU BANGCHI WENJI

JINRONG JI QITA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篇 金融



金融与信用

一、金融概论

(一) 金融的含义

什么是金融？一般地说，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货币资金的融通按有无媒介体作用将其划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个大类。直接金融是在没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条件下的一种融通资金方式，比如融资双方直接协商买卖有价证券，预付和赊销商品等。间接金融则是通过金融媒介体，比如银行、保险公司参加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货币资金的融通，是通过各种金融机构来进行的。由此可见，金融这一概念的含义涉及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经济范畴，所以人们通常把同货币、信用和银行有关的一切活动诸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各类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各种证券的发行和转让都归属于金融活动的范围。组织这种活动的机构则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封建社会，货币资金的融通主要是依靠经营金银货币的各种形式的借贷活动来实现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金融活动的范围才随之扩大到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业务方面，到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确立后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与货币有关的经济活动便迅速发展到了以信用为中心的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流通。

（二）金融的构成

金融的构成是指金融活动中直接相关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方面的内容。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融的内涵，我们必须弄清楚同金融活动有着内在联系的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经济范畴的基本特征。

1. 货币

货币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接触最多的一个经济范畴。货币到底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明确指出：“它（指货币——引者注）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结晶，是商品在交换过程本身之中造成的……为了彼此以交换价值的资格见面，它们就必须采取新的形式规定，发展为货币。”^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指出：“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② 可见，货币不是别的什么，它是在交换发展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把货币的本源认定为商品，这是马克思主义货币学说的基本点。远在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社会没有商品生产，没有交换，社会产品在公社氏族成员之间的分配是直接参与进行的。后来由于社会大分工，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物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客观上要求有一种商品从商品界分离出来作为其他所有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如中国历史上的牲畜、兽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22。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05。

皮、贝壳、布帛等都起过一般等价物的作用。“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① 这表明，货币本来就是商品。

2. 信用

信用是货币或商品以偿还为条件的让渡，通俗地说，就是指商品的延期付款和货币借贷运动。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信用活动一方面表现为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另一方面债务人则按照双方约定日期和条件偿还款项，支付一定的利息。所以，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② 正因为如此，人们把信用这一概念总是简括为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马克思的精辟指示明确告诉我们，信用具有偿还性、支付利息和价值形式单方面转移的特征。把握了信用的这些特征，就能正确区分金融活动中信用与其他经济范畴的界限。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信用之所以得到广泛的发展，是由于商品或货币在持有者之间分布的不均衡性所决定的。因为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中，一定时期内经常都会有大量的商品所有者需要出售商品，而商品购买者又不一定有足够的货币，使商品交换无法实现。为了解决这个矛盾，购销双方有必要通过赊销或购买者先向他人借入货币购买商品的方式来实现商品的让渡，最后由购买者偿还欠款或借款。这表明信用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借贷行为。当然也要指出，信用借贷行为在不同的社会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3. 银行

银行是经营货币借贷业务的经济组织。它是在前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07。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90。

的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形成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银行称为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企业之所以特殊，在于银行经营的对象不是普通商品，而是特殊商品——货币。银行经营业务的范围必然是同货币商品相联系的货币信用领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通过接受存款、办理放款、汇兑和储蓄，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并发行货币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和实现剩余价值服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基础，货币发行由国家垄断，社会各单位的货币收付一般都通过银行办理，使银行成为全国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成为国家管理金融市场、调控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及其特征

金融工具是指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借以证明债务人的义务或债权人权利的证书。这种以确立和清偿债权债务关系的证书，人们通常称之为金融工具或叫做信用工具。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有金融工具，主要有商业汇票、债券、股票、支票和银行券。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金融工具将会愈来愈现代化和多样化。

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偿还性。偿还性是指金融工具除股票外，一般都具有到期偿还的特点，即各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和流通均载明有到期偿还的义务和期限。

（2）流动性。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买卖、转让。流动性越大的金融工具，变现性也就越强。

（3）安全性。安全性是指投资于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的本金的风险程度，具体体现在收回本金和取得收益的安全程度和保障程度两个方面。

（4）收益性。收益性是指投资于金融工具，能给投资者所

带来的收益能力。

金融工具的上述四个基本特征是作为一个群体来考察的。具体到每一种金融工具来讲,很难使四个特征统一于一身是常有的现象。例如流动性越强的金融工具,如果购买者多,求过于供,这种金融工具出售、转让的价格就有可能上扬,结果会导致投资者收益降低,风险大。这表明金融工具的各个特点之间有一种替代关系,投资者究竟需要拥有哪种金融工具,必须从本身的实际情况出发,择其优而用之。

2. 我国主要的金融工具

(1) 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以合法商品交换为基础所产生的信用支付工具。我国《银行结算办法》明确规定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换的汇票。因为没有商品交换作后盾的商业汇票,缺少实物价值保证,汇票到期可能出现支付困难而影响企业生产和资金的良性循环。十分明显,如果允许无商品交换就签发商业汇票,其结果必然不利于国家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管理,助长企业的投机行为,而且还会导致信用膨胀。

商业汇票的运行过程,一般都要经过签发、背书转让、承兑和付款的处理程序。

(2) 债券。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一种债务证书。即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为了筹集资金,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一定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有价证券。债券的基本要素由面值、利率和还本期三个部分构成。

债券的种类繁多,按发行主体为标准划分,大体上可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和国际债券四个大类。

① 政府债券,是国家根据信用原则举借债务的借款凭证,它由国家债券和地方债券两部分组成。凡是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叫做国家债券,又称公债或国库券。凡是由地方各级政府发行的债券,叫做地方债券或称地方公债。

② 公司债券又叫做企业债券,是公司或企业为筹集资金而

发行的债务凭证，即由发行债券的公司为筹措资金，公开举债而发行的一种契约证书。债务发行公司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按债务票面金额和约定利率偿还本息。公司债券的风险较政府债券风险大，利率也较高。

③ 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筹集中长期资金而向社会发行的一种借债凭证，以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金融债券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信用度较高的大金融机构发行，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期限为一年到五年不等。我国从1985年开始发行金融债券，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只限于社会公众个人，不对企业和团体发行，利率较高，风险小，收益较好，颇受公众青睐。

④ 国际债券，是政府或企业在国境以外发行的债券。例如甲国在乙国发行的乙国货币债券；甲国在乙国发行的丙国货币债券都统称为国际债券。

(3) 股票。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出资者）证明其投资入股，并有权取得股息收入的凭证。股票的拥有者就是股份公司的所有者，既有分享公司利益的权利，也要承担公司的责任和风险的义务。股票不是劳动生产的物资，本身没有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虚拟资本。但是，股票代表着取得一定收入的所有权证书，可以当做商品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买卖转让，股票又有价格，是一种有价证券。股票价格又叫做股票行市，也就是在证券市场上买卖股票的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是变动的，一般取决于股息收入的多少和当时存款利息的高低。

股票可以根据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以股东的权利为标准，股票一般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类。按股票票面形态为标准，股票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四类。按股票持股主体为标准，股票可以分为国家股、单位（法人）股和个人股三类。

(4) 支票。支票的基本形式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两种。

现金支票可以从银行提取现金，转账支票只限于划转存款。支票具有适用范围广，结算过程简单，使用方便、灵活的特点，是金融工具中使用量较多，通用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的一种信用工具。

(5) 银行券。银行券，俗称钞票。它是由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货币。最早的银行券出现于 17 世纪，开始由各商业银行分散发行，后来逐渐固定在国内信誉较高的大银行发行。到 19 世纪中叶各资本主义国家最后都集中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我国的人民币，从根本上来讲也是银行券，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货币。

二、信用的职能和形式

(一)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1. 信用的产生

信用是同商品货币关系密切联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经济范畴。

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原始公社时期，人们劳动是共同的集体劳动，劳动产品为全体公社成员共同享有。在那个时期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商品交换和货币，产品分配在公社成员之间是直接的平均分配，可以说人们不知道商品货币为何物。可是，当人类社会进入原始公社末期，情况就大不一样了。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畜牧业与农业的第一次大分工以及随后手工业与农业的第二次大分工，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于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发生着愈来愈大的财富两极分化，一些家族凭着自己的某些优越条件，依靠职权占有公地，掠夺公共财富，逐步拥有大量的货币财富；而另一些家庭的经济地位极其脆弱，一旦发生任何意外，比如战争、歉收、瘟疫等天灾人祸，便会使自己处于破产境地而无法

生活下去。贫穷家庭为了生存不得不以高昂代价求助于富裕家庭，向富有者借贷，这样就产生了信用。人类社会最古老的信用形式——高利贷信用，就是在原始公社制度末期，生产力有了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

2. 信用的发展

(1) 高利贷信用。高利贷信用是前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信用形式，高利贷信用贷款的对象主要是：① 贷给奴隶主或封建主，供奴隶主和封建主任意挥霍浪费，以维持这两个剥削阶级穷奢极欲的寄生生活。② 贷给小生产者，用来维持其濒于破产的经济，购买生存所必不可少的消费品，偿还地租和向国家缴纳捐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高利贷者不论把货币贷放给谁，他们取得的利息收入归根到底都是来自农民和手工业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甚至是一部分必要产品。高利贷者榨取农民和手工业者的高利收入，是对小生产者劳动成果露骨的直接占有。而来自奴隶主、封建主的高利收入，不过是剥削小生产者剩余劳动的转化形态而已。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大量小生产者的存在是高利贷信用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小生产者如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的经济极端不稳定，为了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骄奢淫逸、寻欢作乐的需要，使高利贷信用获得了广泛的发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高利贷信用一方面促进着自然经济的解体 and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又破坏旧的所有权形式，使生产力衰退。因为高利贷者通过货币投放，重利盘剥，加速了财富分化过程，造成贫者更加赤贫，富者愈益巨富。特别是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者的残酷剥削，小生产者往往会倾家荡产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他们为了维持起码的生活需要，被迫出卖自身的劳动力。货币财富的大量集中，劳动者贫困破产，这就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正如马克思

说的那样：“高利贷有两种作用：第一，总的说来，它同商人财产并列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把劳动条件占为已有，也就是说，使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产，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杠杆。”^①但是，高利贷信用又是保守的、落后的，它和当时的商业一样，是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创造新的生产方式。由于旧的生产方式使高利贷者发财致富，因此，高利贷者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方式，以便不断进行剥削。残酷的剥削必然导致生产力衰退，使社会再生产更加困难。由于奴隶主和封建主在债务重压下破产后，高利贷者会代之而成为新的奴隶主和封建主。小生产者破产后会沦为奴隶、债务农奴。所以，高利贷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其他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才会成为促进资本主义前提条件形成的杠杆。

高利贷信用的利息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利率一般都为年利的20%~40%左右，有的高达百分之百，百分之二百。由于高利贷者贷出的货币资本利息特别高，期限短，获利丰厚，决定了高利贷者不愿意把集中起来的货币财富向产业资本转化，而宁愿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地贴在小生产者身上，无止境地吸吮着他们的膏脂，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腐朽的生活。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古老的高利贷信用，越来越不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对货币资本的需要，而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这样，就产生了新兴产业资本的发展与落后的高利贷信用关系的矛盾，产生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高利贷的斗争，产生了建立资本主义银行的迫切需要。斗争的结果，通过高利贷性质的银行的演变或者按照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了资本主义银行，从而产生了资本主义信用。

(2) 资本主义信用。资本主义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89—690。

是以贷放生息的资本运动，是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形式。资本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而商业信用又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它的对象是商品资本。

商业信用一般都是短期性质的信用。由于商品买卖延期支付，无须要现款，而是出一张票据在约定时间内把赊欠款付给商品出售者，因而票据就成了商业信用通行的工具。商业信用的票据分期票和汇票两种。期票是一种定期付款的票据，由商品购买者发出，到期付款。在未到期以前，经债权人签字，可以流通，用来购买商品或清偿债务。汇票又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由商品出售者签发，经购买者签章承兑，于到期之日把款项付给持票人。银行汇票是一种汇款凭证，由银行发出，交由汇款人寄给异地收款人，凭以兑取汇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票据可以流通，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但是，它只局限在彼此有经济往来，而且又相互了解的资本家之间的范畴。

商业信用的存在，对于加速资本主义商品流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又加深着资本主义市场的盲目性，投机倒把，买空卖空，掩盖了生产过剩的危机，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尖锐化。

商业信用所贷出的资本是处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商品资本，它的借贷规模受到各职能资本家的资本数量、资本归流和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带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某资本家只有一万元的资本，他就只能在一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信用，而不能超过这个界限。为了满足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促进资本主义的顺利发展，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还需要有另一种形式的信用，即银行信用。资本主义的银行信用是银行以贷款形式向职能资本家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所贷出的资本是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它不受个别资

本家所拥有资本数量的限制，可以在任何方向上把货币资本贷出去，因而，存在于商品信用那样的局限性就被银行信用完全克服了。

(3) 社会主义信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是由商品货币关系存在决定的。列宁早就指出社会主义阶段不能消灭货币，他说：“我们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我们说，货币还要暂时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①既然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不能消灭货币，那么在商品货币关系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信用就成为完全必要了。因为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运动，必须借助于货币周转才能实现，而信用为社会再生产服务，是实现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由于社会再生产中物资和资金运动的特点，无论从国民经济各部门还是从企业来看，任何时候，任何地区都会经常出现货币资金的不平衡状况。在同一时间、同一地区内，总有一些部门和企业会有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而另一些部门和企业又急需短期补充资金，这些矛盾的存在是不可能采取财政方式解决的。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变闲置资金为生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国家有必要利用信用，通过信用形式动员一切闲置资金。并在有借有还的原则下，有计划地加以再分配，以调剂余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在我国现阶段，由于还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各种经济形式，这些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形式都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制性质不同，经济利益不完全一样，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处理只能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实行等价交换，因而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经济往来，也必须借助于货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21。

币信用才能实现。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之间的货币结算和资金余缺调剂；全民所有制经济各企业之间的货币结算和资金余缺的调剂；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之间的货币结算和资金余缺的调剂等都离不开信用。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必然成为国家管理经济、协调生产和流通关系、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集中社会闲置资金、调剂余缺、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发展的有力杠杆。

（二）信用的职能

信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分配环节，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的这种积极作用，通过信用再分配资金和创造流通工具两个职能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1. 再分配资金的职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是通过价值形式的分配来实现的。社会总产品实现为货币后，不管是在企业范围内进行的初次分配，比如企业把货币收入分解为支付垫支的补偿基金、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向国家交纳税利和企业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积累，还是企业在初次分配基础上进行财政再分配所形成的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从整个社会资金循环的规律来看，总会经常出现资金的彼余此缺现象。通过信用再分配资金的功能，吸收存款、组织储蓄，便可以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然后又以发放各种贷款的形式，用于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力地推动着生产的稳定发展，促进商品流通不断扩大。

需要指出，信用与财政都具有再分配资金的功能，两者虽然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是它们之间又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就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考察，财政再分配资金除国家信用采取有偿原则外，基本上都是无偿性的、转变资金所有权的一种永久性的

分配。而信用再分配资金则完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让渡，只改变资金的使用权而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是资金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暂时分离。

2. 创造流通工具的职能

信用同货币流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信用分配的对象不仅是货币，而且在分配和提供货币的过程中能够创造流通工具，以代替货币流通。体现在商业信用方面，商品生产者通过赊销方式出售商品实现了商品交换，实质上就是一种以信用形式来代替货币流通，即不需要现实的货币支付。至于在商业信用基础上所产生的商业票据，经过“背书”以后，可以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使用，用于购买商品，这样“背书”流通的票据便起着代替银行信用货币流通的作用，相应地节约了货币流通。信用创造流通工具的功能，体现在银行信用领域就更为明显。例如银行创造使用支票、汇票、汇兑、委托收款等金融工具，采用非现金结算办法来转移单位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单位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从而缩小了货币流通范围，减少了市场现金流量。

（三）信用的基本形式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信用的主要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

1.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形式所提供的信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业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对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起着促进作用。同时又加深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在过去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国家对商业信用作了严格的限制。实践证明，这种过严的限制，不利于搞活经济。为了适应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商业信用在直接为商品流通服务、加速商品流通、